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6135664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，同日廢止112年8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54607號、112年9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61701號。

自生效後申報開工之建築工程，應適用本作業原則。

附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。

局長 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